

永城市气象局 高层建筑防雷减灾检测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6042401

签订地点：永城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采购人（甲方）：永城市气象局

供应商（乙方）：商丘市华云防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永城市气象局高层建筑防雷减灾检测费项目（采购编号：永政采（2026）22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城市气象局高层建筑防雷减灾检测费项目。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对待检测的建筑物的防雷装置（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的雷电防护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按照《商气发（2025）17号》文件及《商丘市气象局关于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管理的公告》中的要求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送《雷电检测信息表》，出具的报告应粘贴溯源二维码。

3.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叁仟元，即 RMB¥513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5.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防款，服务人员进场，服务期满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总金额的 40%），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税率为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一年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一年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



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3.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永城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永城市文化南路

开户银行：工行永城支行

账号：1716020909219500167

电 话：0370-5118913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乙方：商丘市华云防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商丘市归德南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丘分行

账号：2546 0239 8543

电 话：0370-3360077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